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 临2014-0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在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林夏董事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到董事11人,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12人,符合《公司法》、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南京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海涛先生、艾飞先生、徐益民先生和洪波先生等四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朝晖先生、范昭年先生、范从来先生和高增进先生等四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林复先生、胡昇荣先生和高哲新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召开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涛 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南京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市信息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艾飞 男,1957年9月出生,法国国籍,博士。历任巴黎银行亚洲部助理,运营部部门副经理,亚洲直接投资公司负责人,巴黎银行集团投资人关系及财务信息部部门负责人,巴黎银行集团发展与执行部负责人,南京银行副行长。现任南京银行零售银行部负责人,本行董事。

徐益民 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建设仙林有限公司,鑫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

洪正贵 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军区后勤部生产管理部企业管理处处长,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福建东南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南京医药药业集团副总经理,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行董事,现任南京银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务,本行董事。

张朝晖 男,195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资深专家,现任江苏省人民政府参事,本行独立董事。

范昭年 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二级律师,历任江苏世和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审委委员,现任江苏世和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行独立董事。

林夏 男,195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南京市财政局预算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副局长。现任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董事长、党委书记。

胡昇荣 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高级经济师,历任民生银行分行管理总部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党委委员,南京市金融办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现任本行分行、董事。

高哲新 男,196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本行资金计划处副处长,市场开发处副处长、处长,发展规划部总经理,现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以上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4-0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际到监事6人,王惠英监事因公请假并委托李文章监事代行职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收购张革非、顾建伟持有的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收购张革非、顾建伟持有的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2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增资 3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置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1,145,147.8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经各位董事予以审议,本事项尚待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之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3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红箭”)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张振华、王瑞文、牛建伟、卢旭华、申兴良、李志宏、李晓光、郑翰桥。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收购张革非、顾建伟持有的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收购张革非、顾建伟持有的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2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增资 3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置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1,145,147.8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经各位董事予以审议,本事项尚待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之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34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分别为王瑞文、周子平、文均、刘晋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置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1,145,147.8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5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4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3名董事鲁佩桐女士、赵志超先生、叶永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59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概述
2014年5月28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投票结果为全票通过。公司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缆”)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申请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远方电缆法人及股东陈培刚对本次签订的《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的40%提供反担保。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

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周小祺先生提议并召开并主持,经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提名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选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孙福先生、王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李文章先生、姚文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
二、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27日

附件: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 鲁 男,195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经济师,高级政工师,历任通海县机械厂技术员、工程师,连云港县委组织部部长、副书记,淮阴市团市委宣传部长、党组成员,副书记,青年联合会,淮阴市供销社党委书记,副主任,经济师,淮阴市副市长,党委书记,淮阴市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省贸易厅社会管理管理处处长,省经贸委市场处处长,省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王 华 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会计师,历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李文章 男,194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机床厂厂长、总会计师,南京市财政局副局长,南京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浦发银行南京分行副行长。
姚文娟 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南京财经大学财务处处长。
以上监事候选人均未受过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4-0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2014年06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
(四)会议地点:现场表决
(五)会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5、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14-007)及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三、其他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复印件。
3. 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14年06月20日(星期五)上午8:00-9: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持有直接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5、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陶爱民、于金龙;
(三)联系电话: 025-86775064 025-86775063;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員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特此通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33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5月2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分别为张振华、王瑞文、牛建伟、卢旭华、申兴良、李志宏、李晓光、郑翰桥。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收购张革非、顾建伟持有的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
同意以经审计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依,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收购张革非、顾建伟持有的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20%的股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增资 3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
同意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置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1,145,147.8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经各位董事予以审议,本事项尚待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之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35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 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有限公司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增资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鉴于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南钻石”)的募集配套资金已于2013年11月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总额1,269,988,011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钻石的增资和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为保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顺利进展,拟由中南钻石对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申田”)增资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

增资完成后,江西申田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00万元,中南钻石直接、间接持有江西申田100%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上述增资事项的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增资事项。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所增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增资的标的企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其相关信息如下:
1、主要股东及出资方式
由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张革非、顾建伟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800万元,其中:深圳市中南金刚石有限公司持股1440万股,占80%的比例;中南钻石有限公司持股360万股,占20%的比例。

2、江西申田的基本情况
江西申田主要从事经营范围:石墨制品、高纯石墨、电极、碳化硅、硼碳剂、金刚石材料、(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江西申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资产总额9022.84万元;负债总额4022.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000.3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3965.05万元,利润总额873.21万元,净利润652.33万元。

三、增资产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为“保证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顺利进展,对控股子公司江西申田增资的3000万元将用于上述项目的投资建设。

2、所存风险
截至公告日,本次增资用于投资建设的项目不存在可能导其变更或者终止建设的情形,也不存在可预见的可能导致其变更或者终止建设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拥有健全、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若增资所投资的项目未出现变更或者终止建设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审慎进行投资变更后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保证江西申田6000吨等静压特种石墨生产线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石墨及制品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36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 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南钻石”)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7,145,147.80元,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012号《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就本次重组向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13,421,987.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69,988,011.3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审验确认,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1,590.9万股后实际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48,058.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630万元,自2013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的前期投入(以下简称“先期投入”)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145,147.80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2,987,160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4,157,987.80元。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施。”公司现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7,145,147.80元,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与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大华对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

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105号),其鉴证结论为:“江南红箭公司编制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江南红箭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置换本次重组募投项目“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7,145,147.80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编制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江南红箭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监事会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之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058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召集并于2014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6名董事以现场方式参加,3名董事鲁佩桐女士、赵志超先生、叶永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39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5月27日上午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银都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惠雄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公司拟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借款,额度为人民币2,300万元,期限一年。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5%。
鉴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董事李惠雄、王其鑫、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或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鉴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李惠雄、王其鑫、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或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4-040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阶段性资金压力,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材料科技”)借款,额度为3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同时,在此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向关联方分笔借款或还款,借款利率均按实际借款期限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下浮5%。
鉴于上海斯米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李惠雄、王其鑫、宋源诚因在交易对方或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担任董事职务而对上述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7、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人选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8、选举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选
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9、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10、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津贴制度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5月29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11、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12、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该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13、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3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14、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该项议案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详见2014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二)其他事项
1.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提交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机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上述材料需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复印件。
3. 登记回执(详见附件)。
(二)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14年06月20日(星期五)上午8:00-9:00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公司总部四楼;
登记资料:持有直接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复印件一份,并出示原件。
5、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江苏省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邮政编码:210008(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联系人:陶爱民、于金龙;
(三)联系电话: 025-86775064 025-86775063;
(四)联系传真:025-86775054;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六)与会人員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jcb.com.cn)。特此通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7日

规定,审慎进行投资变更后的可行性分析,并及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保证江西申田6000吨等静压特种石墨生产线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石墨及制品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36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 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 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中南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中南钻石”)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所募集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7,145,147.80元,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012号《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就本次重组向特定对象投资者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323,409,999.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13,421,987.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69,988,011.39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审验确认,并出具大华验字[2013]000339号《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671,590.9万股后实际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48,058.9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4,630万元,自2013年11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公司对该项目的前期投入(以下简称“先期投入”)累计金额为人民币7,145,147.80元,其中:建安工程支出2,987,160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4,157,987.80元。

三、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在《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另行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实施。”公司现决定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7,145,147.80元,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与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大华对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

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4105号),其鉴证结论为:“江南红箭公司编制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江南红箭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置换本次重组募投项目“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资金7,145,147.80元。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编制的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江南红箭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监事会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经审查相关材料,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江西申田碳素有限公司6000吨特种石墨(等静压)生产线项目的先期投入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项目实施的进度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